

监 理 报 告

工程名称：衡南县江口镇同福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HNGF-JLBG-001

致：衡南煜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衡南县江口镇同福村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业主项

目部：

事由：关于外线 1#、5#、7#塔基存在的和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处理情况汇报

内容：

2020 年 5 月 28 日业主单位和监理人员检查外线施工现场时，发现 7#塔基基础预埋螺栓锈蚀严重；5#塔基无临防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已出现两处较严重的塌方，基坑内积水较多；1#塔基无临防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洞口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个别洞口已出现较大的塌方、塔基基坑内积水未及时排除。以上问题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为确保施工人员和工程的安全，也为了防止附近群众等误入而发生的伤害，已于 2020.5.28 及时签发了《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一份（编号：HNGF-B1-013）和召开了安全问题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编号：HNGF-B11-008），已于当日书面下达给湖南中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衡南县江口镇同福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施工项目部，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按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和质量规范要求整改到位，排除一切安全隐患，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采取防止生锈的防护措施，防止出现质量问题，并要求以上问题三日内整改完成自检合格后报监理项目部复查。

期间，监理项目部也多次口头催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但时至今日仍未见施工单位有任何的整改，为进一步加强安全质量管理，现要求施工单位三日内立即整改完成，消除安全和质量隐患，整改完成自检合格后报监理项目部复查。否则将给予严厉的经济处罚和暂时停工处理，拒不整改将按规定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望施工单位高度重视。

主送单位	衡南煜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衡南县江口镇同福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业主项目部		
抄送单位	湖南中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衡南县江口镇同福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施工项目部		
发文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衡南县江口镇同福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项目部	发文时间	2020 年 06 月 20 日

本报告一式 3 份，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建设管理单位存 1 份，项目监理机构存 1 份、承包单位存 1 份。

